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0〕51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 加强体育产业企业服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摸清体育产业企业情况，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抢占产业链的关键领域和环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集群，促进体育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体育产业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中央和省级政策措施落实

各级体育部门要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对疫情和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企业申请有关各级政府和部门有关税收减免、用能成本、金融支持、稳岗用工等应对疫情和复工复产政策，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防疫物资、原材料供给、交通物流、用水用电、人才招聘等方面对体育产业企业予以支持。

二、建立重点企业挂钩服务制度

各级体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体育产业基础和主导方向，在体育产业 11 个行业类别中确立重点发展的细分行业，并结合本地区名录库明确一批重点企业，形成重点企业清单。重点企业包括上市企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前沿技术或行业品牌影响力企业，积极筹备改制上市、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等的企业。对每一个重点企业，应该明确挂钩服务的分管局领导、处科室领导和联络员，建立跟踪台帐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沟通对接渠道，熟悉企业对接人员，了解企业发展战略；**二是**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将各级各部门政策传达至企业；**三是**定期走访，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经营状况和行业变化，建立统计跟踪机制，形成数据分析简报，预判行业和产业发展形势，及时研制应对政策；**四是**对企业提交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包括相关资质审批、水电气配套、用人用工、市场开发、赛事活动举办、增资扩产等事项，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对于体育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或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做好重点领域服务工作

（一）打造招商服务平台。**一是**支持协调辖区内体育制造业企

业增资扩产，体育服务业企业拓展连锁经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二是**帮助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弥补产业链缺失环节；**三是**对非体育产业企业、投资商有意在辖区内投资体育产业要予以支持协调；**四是**指导县（市、区）策划、规划体育产业项目，并积极联络有关投资商，促成一批体育产业企业和项目落地；**五是**积极利用体博会、“两博会”、618项目成果交易会、98投洽会等契机，帮助企业做好宣传、拓展市场。

（二）做好资金和金融服务。**一**是对企业申报省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及国家有关政策资金予以靠前指导，并在评选结束后尽快兑现有关资金；**二**是积极向本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申请设立体育产业扶持资金，并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三**是积极于与当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展金融合作，争取为辖区内企业提供贷款、保险等便利措施。

（三）做好人才服务。**一**是积极协调组织人社部门支持体育企业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认定工作；**二**是对体育产业企业在体育类专业人才招聘等，及时联络有关高校，搭建校企供需对接渠道；**三**是对退役运动员创业企业予以重点关注与扶持。

四、持续完善企业名录信息

全省各级体育部门要在现有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名录库的基础上，对辖区的体育产业企业进行梳理，**一**是积极会同统计、工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对名录库企业进行再收集、再整理，确保辖区内的体育企业应入尽入；**二**是完善产业名录库内容，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从业人员、会计制度等信息条目进行补充完善；**三**是分类

梳理辖区内产业企业，包括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细分行业和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内有增资扩产计划的企业、具备高速增长潜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四是**梳理产业链条，对辖区内龙头体育产业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梳理，掌握产业链缺失环节和领域。

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接本通知后应尽快明确本地区重点企业清单，省体育局将不定期跟踪各地重点企业情况，作为研判体育产业发展形势和出台政策的基础数据。

联系处室：体育产业处

联系人：沈立锰、范霖

联系电话：13055538268

传 真：0591-87806838

邮 箱：1129823220@qq.com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15 号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